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28.15%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日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上海家化訂立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據此，在符合載列於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上海家化將向上實日化購回回購股份，即上實日化持有之上海家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5%之股份。

股份回購之代價為人民幣336,680,000元(相當於約323,731,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回購之收入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是項股份回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股份回購刊發本公佈和寄發通函予其股東。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的通函。

### 股份回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上實日化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上海家化 —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日化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5%。

以各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上實日化持有股份外，上海家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上海家化在條件達成下，將向上實日化購回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相當於上實日化持有之上海家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15%之股份。

## 代價

上海家化就股份回購應付予上實日化之代價人民幣336,680,000元(相當於約323,731,000港元)乃根據上海家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43元計算。代價較回購股份按比例應佔上海家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890,000元(相當於約320,087,000港元)溢價1.14%，即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資產淨值高人民幣3,790,000元(相當於約3,644,000港元)。

上海家化將於下述最後之日期之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股份回購之代價：(1)上海家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之日；(2)國資委批准股份回購之日；(3)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回購；以及(4)中國證監會對股份回購無異議答覆之日。倘上海家化未能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支付代價，該公司即違反股份回購協議，並須向上實日化支付相等於代價10%之款項作為違約金。

上實日化將繼續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予上海家化股東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該等分派將於二零零六年上海家化刊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後支付。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上海家化已同意，該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將不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家化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之50%。

倘上實日化持有之上海家化股份數量因發行紅股或因換股造成上海家化股本增加而作出調整，則上海家化將按股份回購協議之代價相同之金額購回上實日化持有之全部股份。

## 條件

股份回購協議之訂立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i) 上海家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股份回購；
- (i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就股份回購刊發公佈和寄發通函予股東；
- (iii) 國資委批准股份回購；
- (iv) 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回購；及
- (v) 股份回購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無異議。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達成，則股份回購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股份回購協議完成之日，應為回購股份過戶予上海家化之日，該日須訂於上海家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之登記日之後。

直至完成日期前，上實日化應繼續享有作為回購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上海家化將於完成日後儘快完成註銷回購股份之手續。於完成後，上實日化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回購之所得出售款項淨額人民幣336,680,000元(相當於約323,731,000港元)在扣除任何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其確實金額須視乎中國稅務當局之評稅結果)，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倘物色到合適之投資項目，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投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投資項目。目前，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新投資項目落實任何初步洽商。

## 有關上海家化之資料

上海家化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用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上海家化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家化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非流通股股份</i>		
上海家化(集團)有限公司	76,000,000	28.15%
上海廣虹(集團)有限公司	6,612,000	2.45%
上海惠盛實業有限公司	4,940,000	1.83%
上實日化	76,000,000	28.15%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965,000	5.17%
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	12,483,000	4.62%
<i>流通股股份</i>		
公眾股東	80,000,000	29.63%
	<u>270,000,000</u>	<u>100.00%</u>

待完成後，上海家化董事會內由本公司推薦之兩名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上海家化下次選舉董事時止。

##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上海家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96,965	67,594	41,428
綜合除稅及少數 股東權益後溢利	81,069	47,323	32,1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家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5,010,000元（相當於約1,149,04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750,665,000元（相當於約1,683,3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海家化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86,376,000元（相當於約1,429,208,000港元）及人民幣1,668,958,000元（相當於約1,604,767,000港元）。

## 股份回購之理由及效益

上海家化從事之個人護理用品業務並不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股份回購後，上實日化將不需參與上海家化的股權分置改革。此外，上海家化業績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淨資產收益率為2.72%。該期間之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1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9.47%。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可用於投資於本集團不時所物色的，與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回報。

代價較上實日化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目內所列之回購股份賬面值人民幣314,807,000元（相當於約302,699,000港元）溢價人民幣21,873,000元（相當於約21,032,000港元），即溢價6.9%，而較本集團合併賬目內所列之回購股份賬面值人民幣352,168,000元（相當於約338,623,000港元）折讓人民幣15,488,000元（相當於約14,892,000港元），即折讓4.4%。代價較本集團綜合賬目所列之回購股份賬面值折讓人民幣15,488,000元（相當於14,892,000港元）所代表之潛在虧損，將視乎上海家化將向其股東宣派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以及上海家化於直至完成前期間之表現而定。預期本集團不會因股份回購而錄得重大盈利或虧損。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收入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股份回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董事預期，即使代價計入上實日化可能在回購股份收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數額，股份回購之代價比率仍不會達至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股份回購刊發本公佈和寄發通函予其股東。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條款完成股份回購
「條件」	指	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股份回購協議須待其達成方告生效
「代價」	指	上海家化就股份回購而應付予上實日化之代價，其金額為人民幣336,680,000元(相當於約323,731,000港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回購股份」	指	上海家化根據股份回購協議購回由上實日化所持有之76,000,000股股份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315）
「股份」	指	上海家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回購」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由上海家化向上實日化購回76,000,0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上實日化與上海家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股份回購訂立之協議
「上實日化」	指	上實日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之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